

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基金资助  
华中科技大学“985”项目资助

冶艳杰

著

# 《李相國論事集》校注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基金资助  
华中科技大学“985”项目资助

冶艳杰

著

# 《李相國論事集》

校注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相國論事集》校注/冶艳杰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80-0502-9

I. ①李… II. ①冶… III. ①奏议-中国-唐代 IV. ①K24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4819 号

《李相國論事集》校注

冶艳杰 著

策划编辑: 刘 平

责任编辑: 封力焯

封面设计: 刘 卉

责任校对: 张会军

责任监印: 朱 玢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3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5 插页: 1

字 数: 32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李相國論事集原序

□□□ □ □ □

公元和二年四月，以監察御史選充翰林學士。未幾，改主客員外郎，依前充學士。逾年，轉司勳員外郎。來年改本司郎中，依前充學士。自始直內署，周旋凡五年，不獨以文章號令為應職，意欲極直諫之道，開天子之耳目，致生人於仁壽，以為己任。是時因抗言論事，面命授中書舍人，賜之金紫。時憲宗固以為南司，大用矣。不逾年，自戶部侍郎遂平大政。其後二十年間，崇踐中外，卒以剛鯁致奸凶之大禍。大中初，有詔史官差第元和間相臣五人、將臣五人，將命圖形以補凌煙二十四人之次，有司即以公之名跡列在選中，及上奏，獨公之名留中不報。噫！自古忠臣，不得其死者，自兩漢王嘉、李固，至西晉張華，如國朝褚河南、裴河東之類，剛毅不同，有類公之遺烈。於公之生，今中執法夏侯公，乃授余以公平生所論諫，凡數十事。其所爭，皆磊磊正直臣風槩，讀之者令人激起忠義。自始內廷，迄於罷相，次成六卷，著之東觀，目為《李相國論事集》。下以楷模於後代，上以顯元和聖后納諫之得。昇平之運，可惜其致云爾。大中五年辛未歲冬十月，史臣蔣偕序。<sup>①</sup>

<sup>①</sup>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七，第 8-9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前言

□ □ □ □ □ □ □

《李相國論事集》是一部記載中唐宰相李絳奏議之文和論諫之事的文集。李絳作為中唐名相，其文章對中唐及後世的散文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唐代劉禹錫曾讚李絳文章：“極言大事，誠貫理直，感通神祇。龍鱗收怒，天日回照。古所謂一言興邦者，信哉！今考其文，至論事疏，感人肺肝，毛髮皆聳。”<sup>①</sup>清代朱軾在《史傳三編》中云：“李絳論事得大體，動協機宜。其才可為王佐，而方正鯁直，惓惓以納忠為己任，則魏徵、宋璟之流。他人何足以及之！”<sup>②</sup>由於涉及的領域廣泛，該文集成為後人研究中唐政治、經濟、藩鎮、宦官、民生的重要文獻之一，同時也是今人研究李絳生平、思想、精神、品格的重要著作。然而，現存李絳文集的各種版本，各有異同，還有一些遺文各版本都没收入，這需要我們重新整理、校勘，以成一個收羅完備、校勘精良的版本供學術研究之用。本書採用我們所能見到的十個傳本，以及史書、類書中的相關資料，對《李相國論事集》進行了校注，同時對不同傳本進行研究，理清其版本源流關係。現將相關問題簡略介紹如下。

## 李絳的生平

李絳，字深之，河北贊皇人。曾祖父貞簡，司農卿。祖父崗，成武令。父元善，襄州錄事參軍。李絳出生年月，史書均未記載，從兩唐書中其卒於大和四年（西元 830 年）、終年六十七歲推算，其應出生於廣德二年（即西元 764 年）。

李絳出身當時的望族趙郡李氏，該族定著六房，在唐朝先後出了十七位宰相，其中李絳所在的東祖一繫就有李絳、李嶠、李珣三位宰相<sup>③</sup>。趙郡李氏，三祖之後，元和初，同時各一人為相。蕃南祖，吉甫西祖，絳東祖<sup>④</sup>。

①（唐）劉禹錫著，卞孝萱點校，《劉禹錫集》卷十九，第 225 頁，中華書局，1990 年。

② 朱軾：《史傳三編》卷二十六，第 27-28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③ 《新唐書》卷七十二上，第 2599 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年。

④（唐）趙璘《因話錄》卷二，第 5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絳於貞元八年(792年)中進士(與李元賓、韓愈、崔羣等同年)<sup>①</sup>，登宏辭科，授秘書省校書郎。秩滿，補渭南縣尉。貞元末，拜監察御史。元和二年(807年)，以本官充任翰林學士；不久，即改授尚書主客員外郎。元和三年(808年)，調任司勳員外郎。元和五年(810年)，升任本司郎中、知制誥；秋，授以中書舍人，充任翰林學士如前。元和六年(811年)因諫奏中官之故，罷免翰林學士，代理戶部侍郎，判本司事；十一月，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高邑縣男。元和九年(814年)正月，絳因足疾罷知政事，授禮部尚書。元和十年(815年)，任檢校戶部尚書，出為華州刺史；未幾，入朝為兵部尚書。隨後，逢母喪，丁憂三年。元和十四年(819年)，任檢校吏部尚書，出為河中觀察使。元和十五年(820年)，正月，復為兵部尚書。穆宗即位，改御史大夫；未幾以疾辭，復為兵部尚書；長慶元年(821年)，轉吏部尚書；是歲，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判東都尚書省事，充東都留守。長慶二年(822年)正月，任檢校本官、兗州刺史、兗海節度觀察等使。長慶三年(823年)，復為東都留守。長慶四年(824年)，加授檢校司空。寶曆初(825年)，入為尚書左僕射；時李逢吉惡絳，乃罷絳僕射，改授太子少師，分司東都。文宗即位，徵為太常卿。大和二年(828年)檢校司空，出為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累封趙郡公。大和四年(830年)，二月十日，被亂兵所害。事聞，諫官崔戎等列絳冤，冊贈司徒，謚曰貞。<sup>②</sup>

李絳所處的中唐，正是唐王朝由盛轉衰的重要時期。此時，經歷安史之亂沉重打擊的唐王朝，藩鎮割據，宦官擅政，國力衰弱，民不聊生。在政治上，安史餘黨、討賊有功之將領，擁兵割地，形成藩鎮割據之勢；朝廷抽兵平叛，邊備空虛，吐蕃乘虛而略取河西、隴右之地，南詔詭窺西南，契丹又乘虛進入塞內，令唐室邊患嚴重；宦官乘安史之亂，得以掌握禁軍，左右朝政，終致宦官之禍及朋黨之爭。在經濟上，安史之亂導致物資短缺，國庫空虛；為延續政權運行，又對百姓橫徵暴斂。社會上，安史之亂禍及河北、河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當地百姓不是死於兵禍，就是流離失所，出現數百里內無人煙的現象。

李絳是中唐時期著名的政治家，元和中興中的重要人物之一，曆仕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敬宗、文宗六朝，一生以削平藩鎮、中興大唐為己任。他感人主知遇之恩，不欲碌碌無為，常思報效，所以政有缺失，巨細必陳，終

① (清)徐鬆《登科記考》卷十三，第467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年。

② 《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二，第4836-4844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其一生，孜孜以匡諫為己任。<sup>①</sup> 在兩《唐書》本傳中，李絳生平事跡均有詳細的記載，此處，主要是對李絳其人其事作一簡要的評介。

從李絳本傳及李絳所著《李相國論事集》來看，這位宰相的為人，倒也不複雜，人格成分其實很簡單，甚至有些迂腐的成分。而正是對這種簡單與貌似迂腐的正臣形象的堅守，在一個唯利是圖、不顧道義的時代，就顯得不同流俗了。

我們先來看看李絳之死。

據《新唐書》本傳：“（文宗）四年，南蠻寇蜀道，詔絳募兵千人往赴，不半道，蠻已去，兵還。監軍使楊叔元者，素疾絳，遣人迎說軍曰：‘將收募直而還為民。’士皆怒，乃噪而入，劫庫兵。絳方宴，不設備，遂握節登陴。或言縋城可以免，絳不從。牙將王景延力戰歿，絳遂遇害，年六十七。”<sup>②</sup>

子曰：“未知生，焉知死。”而對於歷史人物，很多時候，知其死，方知其生，李絳便是這樣。由於嫉恨者的煽動，導致兵變，怨集于李絳，終於被害。李絳本來可以“縋城”免死的，卻被他拒絕。人皆欲生也，面對死亡，放棄生存，這是一件讓人吃驚的、了不起的事。那麼，他這樣選擇的原因是什麼？這段記載中有一個細節，說李絳登陴逃命的時候，慌亂之中，倉促之際，手中還握着符節。命且不保，要這符節何用？這就是李絳在死生之際的選擇。符節授自朝廷，象徵着統御一方的權力，但更多的卻意味着為朝廷守土安民的責任，以及由這種責任衍生出來的作為一個朝廷官員的尊嚴和整個朝廷的尊嚴。正是由於對這種責任與尊嚴的高度認可與堅守，才使他能夠面對死亡而無所畏懼。將責任與尊嚴作為生命第一位的追求，凌駕於生死之上，這便是李絳人格最基本最核心的內涵。

而這責任意識來自何處呢？曰，先王之道也。聖賢書中的先王之道，包羅萬象，塑造了李絳的人格。聖賢之道具體包含什麼呢？其實我們從李絳的《李相國論事集》中所涉及、所論述的內容來看，無非“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如是而已。李絳曾多次與憲宗皇帝討論為君治國、招賢用人之道，他所陳述的道理，其實無甚駭人的新論，大都是孔孟及其後學們所說過的一些老話。這些老話中，規定了君臣父子天下人所應當遵守的最基本的行為規範，以及由這些行為規範所組成的倫理內涵。他認為，在現實生活中，只要能夠真正做到這些，那麼離治世大概也就不遠了。因而，從他踏入仕途開始，便

①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四，第4285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② 《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二，第4843-4844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一直以這種理想的規範來要求自己，並在適當的範圍內，儘量地去規諫與約束別人，包括皇帝本人，這也就形成了他忠正耿直、直言敢諫的性格。

他是在用聖人之道來匡諫整個國家，並期以此治世。

他所匡諫的，首先是自己，所以他多次面對死亡，都不改對道的堅守；然後包括皇帝、大臣，以至於天下。

兩《唐書》本傳和《李相國論事集》裏面都記載一件事，“上嘗欲近獵苑中，至蓬萊池西，謂左右曰：‘李絳必諫，不如且止。’”<sup>①</sup>這能夠讓我們想起唐太宗因懼魏徵之諫而藏鳥於懷的故事，而這時候，李絳還只是個翰林學士。

其實，他的諫諍，無論是直接針對皇帝本人還是針對其他大臣，最終都是與皇帝和皇權作鬥爭，只有那些恃寵而驕的人，才敢肆無忌憚；而對他們進行彈劾，最終都將與皇帝私人的喜惡作鬥爭。所謂的諫諍，其實僅僅是臣子與皇帝兩人之間的事。而封建社會的實質，皇帝是至高無上的，一言不當，罪當殺身。故而，每次的諫諍，其實都有着相當的危險，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可李絳偏偏是一個有自己標準的人，由於他認為自己的標準代表聖人的標準，因而他就有將自己的標準擴大為天下的標準的意味。他的諫諍，最終是想提醒皇帝，皇權是應該受到限制的、有所規範的，只有受限而規範的權力，才能有福於國家和人民。

李絳一生所諫之事，門類甚廣，舉凡政治、經濟、民生，甚至皇帝的日常生活等事情，都可以聽到他的錚錚之音。可以這樣說，一部《李相國論事集》便是一部他諫諍時事、維護聖賢之義的言論集。憲宗時吐突承璀是個大宦官，深得寵信，權傾朝野，而李絳則總是與他過不去，時不時找機會提醒皇帝，要限制他、提防他。當憲宗想讓吐突承璀作為元帥領兵討王承宗的時候，李絳更是力諫，認為古來無此，可惜憲宗只是迂回了一下，依然讓承璀做了最高統帥。不過，李絳的不斷諫言與提醒，還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承璀討王承宗失敗回朝後，李絳力主嚴懲，憲宗無奈，罰他作了軍器使。當憲宗皇帝認為李絳才堪大用，準備委任他為宰相時，前一天便把吐突承璀支出去作了淮南監軍。其他諸如請求皇帝任賢使能，建議罷免內外進獻，告誡皇帝不應斂財，要求皇帝定期與學士見面，為一些耿直的大臣辯白等例子，不一而足，這些諫言都在當時發揮了一定的作用。這些都表明，李絳不屈不撓的諫諍，對於皇帝還是起到了許多正面影響的。

<sup>①</sup> 《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八，第7677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



有人嘲笑孔子，說他“知其不可而為之”<sup>①</sup>；又有人對他說，“滔滔者天下皆是也”<sup>②</sup>，孔子感慨道，如果天下有道，還要我孔丘做什麼呢？在天下人面前堅守道義，的確顯得有些迂腐，也有些愚蠢，但更多的，則是大人之象的崇高。李絳之于孔丘，倒有幾分相似。

當然，除了對道義的認同與堅守，李絳對於時事，也有深刻而機智的認識。他除了是一個諫臣，還是一個謀臣。清代邵廷采的《東南紀事》卷三云：“昔唐憲宗獨斷而平淮蔡，然遇藩鎮大事，皆咨策杜黃裳，謀于李絳。”<sup>③</sup>

元和七年，河北三鎮之一的魏博節度使田季安死，子懷諫弱，軍中請襲節度，吉甫議討之，李絳曰：“不然，兩河所懼者，部將以兵圖己也，故委諸將總兵，皆使力敵任均，以相維制，不得為變。若主帥強，則足以制其命。今懷諫乳方臭，不能事，必假權于人，權重則怨生，向之權力均者，將起事生患矣。衆所歸必在寬厚簡易、軍中素所愛者，彼得立，不倚朝廷亦不能安。惟陛下蓄威以俟之。”俄而田興果立，以魏博聽命，帝大悅。吉甫復請命中人宣慰，因刺其變，徐議所宜。絳獨謂：“不如推誠撫納，即假旄節。它日使者持三軍表來，請與興，則制在彼，不在此，可奏與特授，安得同哉？”然帝重違吉甫，故詔張忠順持節往，而授興留後。絳固請曰：“如興萬有一不受命，即姑息，復如向時矣。”由是即拜興節度使。絳復曰：“王化不及魏博久矣，一日挈六州來歸，不大犒賞，人心不激。請斥禁錢百五十萬緡賜其軍。”有言太過者，絳曰：“假令舉十五萬衆，期歲而得六州，計所轉給三倍于費。今興天挺忠義，首變汚俗，破兩河之膽，可嗇小費隳機事哉？”<sup>④</sup>遂允所奏。其後田興賜名弘正，平申蔡宿寇，魏博之師，為軍先鋒，弘正躬領全軍，蕩平齊魯，勲庸烜赫，忠義昭著，可謂感恩盡節之臣。<sup>⑤</sup>

中唐的藩鎮是燙手的山芋，輕易碰不得，稍有不慎，便要兵連禍結、不得善終。因而，朝廷對於藩鎮一向是隱忍不發、任其自然的態度。非不得已，不會用兵，一旦用兵，勝負難料。而在魏博這件事上，李絳的處理，卻能夠不費一兵一卒，使六州之地，和平歸附朝廷，實在了不起。我們通過上面李絳的奏摺，看他對當時情況的分析，便可以知道，他對於當時整個國家、國家與藩鎮、各個藩鎮之間的各種複雜而具體的情況，是有着全面深刻把握的。正

① 《論語·憲問》，楊伯峻譯註，第157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② 《論語·微子》，楊伯峻譯註，第194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③ 清邵廷采《東南紀事》卷三，第45頁，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④ 《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二，第4840-4841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⑤ 《李相國論事集》卷五，第17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是在這種全面了解的基礎上，通過對各方心理的推測與利用，最終使得事情能夠和平而快速地朝着有利于朝廷的方向發展。對這一事件的成功處理，足以使李絳躋身於昂有上古之風的謀臣行列中，而從特定的角度來看，謀臣比之於諍臣，其實是更具人格魅力的。謀臣智，諍臣直。

是正臣、諍臣，也是謀臣，李絳一生謹守先王之道，行之無遺，同時也是一個政治家應有的眼光、胸懷與韜略；他既像那握節牧羊於苦寒之地的蘇武，又像那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的孔明。其實呢，他又不像二人，只像他自己。

清代朱軾在《史傳三編》中如此評述：

李絳論事得大體，動協機宜。其才可為王佐，而方正鯁直，惓惓以納忠為己任，則魏徵、宋璟之流。他人何足以及之！惜不幸多遇小人，吐突承璀、皇甫鏘、李逢吉不能加害，而禍生所忽，卒墮楊叔元之計。悲夫！然絳也知有國，而不知有身，躬曆四朝，年近七十，此亦非所吝矣。<sup>①</sup>

還是孔子那句話，“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sup>②</sup>

## 《李相國論事集》的結集與內容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李相國論事集》六卷，唐李絳撰。今考其書，乃唐史官蔣偕編絳奏議之文與論諫之事”。據此可知，該書編者為史官蔣偕。

蔣偕，常州義興人，蔣家世代史官。兩《唐書》有其父蔣乂傳。蔣偕父親蔣乂任史官二十年，與獨孤郁、韋處厚修《德宗實錄》。<sup>③</sup>蔣偕長兄繫，與同職沈傳師、鄭澣、陳夷行、李漢等受詔撰《憲宗實錄》。<sup>④</sup>蔣偕以父蔭入仕，歷任右拾遺、史館修撰，轉任補闕、主客郎中。柳芳撰寫《唐曆》，大曆後的歷史未編，宣宗命崔龜從、韋澳、李荀、張彥遠和蔣偕按年編撰，題為《續唐曆》。《續唐曆》二十二篇，起大曆十三年春，盡元和十五年，以續柳芳之書也。《藝文志》載韋澳、蔣偕、李荀、張彥遠、崔瑱等撰。<sup>⑤</sup>《李相國論事集》前有蔣偕大中五年冬十月原序，序稱偕于大中五年輯《李相國論事集》。大中八年，蔣偕與

① 朱軾《史傳三編》卷二十六，第27-28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② 《論語·微子》，楊伯峻譯註，第194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③ 《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二，第4533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④ 《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九，第4028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⑤ 《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第6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盧耽、牛勣、王渢、盧告編撰《文宗實錄》。偕父、兩位兄長及偕都曾任史館修撰，參編國史實錄。蔣氏三世踵修國史，世稱良筆，咸云“蔣氏日曆”天下多藏焉。<sup>①</sup>

《四庫全書》本《李相國論事集》六卷，卷一，十篇，卷二，九篇，卷三，九篇，卷四，十四篇，卷五，十一篇，卷六，九篇，共收文六十二篇。其中卷一的《批答宰相等賀忠諫屏風》、卷三的《上令宣示邪人事》、卷五的《憲宗出遊田獵中罷》、卷六的《上言開元天寶事》均為憲宗的言論，卷六的《上言德宗朝事》似李吉甫文，《夏中對宰臣》、《上言外戚事》可能是包含李絳在內的衆大臣的言論，《李相國論事集》實際收錄絳文五十五篇，主要討論政事、經濟、軍事、官闈、教育、禮儀等問題。其中，政事類二十七篇；軍事類十一篇；經濟類七篇；官闈事宜兩篇；教育類一篇；禮儀祭祀一篇；答謝歌頌六篇。《叢書集成初編》本又收錄九篇附遺，本人於九篇附遺外又輯得李絳遺文十一篇，故本書《李相國論事集》校注共收文八十二篇，實收絳文七十五篇。

## 《李相國論事集》的整理

我們以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底本，校以明抄本、清彭元瑞校跋本、清華氏抄本、清丁丙跋本、《全唐文》本、《指海》本、清勞格校跋本、《畿輔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等，對《李相國論事集》作一次較為徹底的校勘、注釋。在校注文集的同時，對校注過程中收集整理的李絳作品佚文也一並進行校注。在進行多本互校的同時，將文集中涉及的重大歷史事件與新舊《唐書》、《資治通鑑》、《冊府元龜》等文獻中的相關史實進行參校。在校勘的基礎上，對《李相國論事集》的源流關係進行較為詳細的梳理。

<sup>①</sup> 《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二，第4535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 校注體例

□□□ □ □ □

校注的目標是為學術界提供一個文字可靠的《李相國論事集》定本。本着這一目標，擬定校注凡例如下：

## 一、底本

《四庫全書》本收錄較為齊全，且通行易見，本書選擇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底本，簡稱“四庫本”。

## 二、參校諸集本

### 1. 明抄本《李深之文集》

該本六卷又一卷，唐李絳撰、蔣偕輯。今藏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為突出該本文字來源，校語中簡稱該本為“明抄本”。

### 2. 彭元瑞校跋本《李深之文集》

清抄本，彭元瑞校並跋，一冊。六卷，無附遺。現藏於上海圖書館。簡稱“彭本”。

### 3. 清華氏抄本《李深之文集》

該本六卷又一卷，唐蔣偕輯，一冊。今藏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不著編者及具體抄錄時間。簡稱“清抄本。”

### 4. 《全唐文》本

《全唐文》問世於清嘉慶十九年（1814年），清董誥領銜編纂，揚州《全唐文》局刻本，版入武英殿。《全唐文》卷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共收錄李絳文四十四篇。本書採用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影印嘉慶本。簡稱“全唐文本”。

### 5. 勞格校跋本《李相國論事集》

清抄本，勞格校並跋，二冊。簡稱“勞格本”。

### 6. 《指海》本《李相國論事集》

此本六卷。清道光守山閣錢熙祚編刻本，據《澤古齋重抄》改編補刻。該本今藏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本書採用一九三五年上海大東書局《指海》影印本。簡稱“指海本”。



7.《畿輔叢書》本《李相國論事集》

此本六卷又一卷。清光緒五年王灝輯錄王氏謙德堂校刊《畿輔叢書》刻本。今藏武漢大學圖書館特藏部及其他圖書館。簡稱“畿輔本”。

8.丁丙跋本《李深之文集》

六卷補一卷。李絳撰，清丁丙跋。保存在江蘇省圖書館善本書閱覽室。簡稱“丁丙本”。

9.《叢書集成》初編本《李相國論事集》

此本六卷又一卷。唐李絳著，蔣偕編。本文採用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排印本。簡稱“叢編本”。

### 三、其他參校本

本文除了採用以上九種校本外，同時參校了以下史傳及總集：

- 1.《舊唐書》，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簡稱“舊唐書”。
- 2.《新唐書》，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簡稱“新唐書”。
- 3.《資治通鑑》，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簡稱“通鑑”。
- 4.《文苑英華》，一九六六年中華書局影印本。簡稱“英華”。
- 5.《唐文粹》，《四部叢刊》本。簡稱“文粹”。
- 6.《冊府元龜》，一九六零年中華書局影印本。簡稱“冊府”。
- 7.《太平御覽》，一九六零年中華書局影印本。簡稱“御覽”。
- 8.《太平廣記》，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排印本。簡稱“廣記”。
- 9.《玉海》，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玉海”。
- 10.《唐會要》，一九五五年中華書局影印本。簡稱“會要”。
- 11.《文獻通考》，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影印本。簡稱“通考”。
- 12.《歷代名臣奏議》，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奏議本”。
- 13.《全唐詩》，一九六零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簡稱“全唐詩”。

### 四、編號

傳世諸本均無編號，為方便檢索，本文在各條條目前增加了編號。編號分兩節，前者為卷號，後者為該條序號。全書序號統一編排，以醒眉目。另外，校勘與注釋分開，校勘序號為(1)、(2)、(3)等，注釋序號為[一]、[二]、[三]等。

# 目錄

□□□ □ □ □



## 卷一 /1

- 1.1 論李錡財產請代浙西百姓租稅狀 /1
- 1.2 論請驛遞赦書狀 /5
- 1.3 請立皇太子狀 /7
- 1.4 謝宣慰狀 /10
- 1.5 論安國寺不合立聖德碑狀 /12
- 1.6 上問得賢興化事對 /18
- 1.7 造屏風事 /27
- 1.8 進歷代君臣事跡五十條狀 /30
- 1.9 批答宰相等賀忠諫屏風 /33
- 1.10 論裴均進銀器狀 /35

## 卷二 /40

- 2.1 學士謝狀 /40
- 2.2 論柳公綽事 /42
- 2.3 論裴武事 /43
- 2.4 論鄭綱事 /49
- 2.5 論白居易事 /53
- 2.6 論國學疏 /54
- 2.7 論諫諍事 /63
- 2.8 奏事上怒旋激賞事 /70
- 2.9 論中尉不當統兵出征疏 /73

## 卷三 /78

- 3.1 上令宣示邪人事 /78
- 3.2 論讒毀事 /80



- 3.3 論鎮州事宜 /82
- 3.4 上鎮州事 /86
- 3.5 又上鎮州事 /88
- 3.6 論盧從史請用兵事 /92
- 3.7 澤潞事宜 /93
- 3.8 澤潞節度使 /99
- 3.9 張茂昭事 /102

卷四 /104

- 4.1 論易定事宜 /104
- 4.2 鎮州淮西事宜 /105
- 4.3 論內庫錢帛 /108
- 4.4 論量放旱損百姓租稅 /112
- 4.5 請揀放後宮人 /114
- 4.6 論德音事 /115
- 4.7 賀德音狀 /117
- 4.8 謝宣慰狀 /119
- 4.9 又謝宣慰狀 /119
- 4.10 謝密賜宣勞狀 /122
- 4.11 論許遂振進奉請驛遞送至上都狀 /123
- 4.12 論不對疏 /125
- 4.13 延州事宜 /128
- 4.14 論簡勘楊憑家產狀 /129

卷五 /133

- 5.1 憲宗出遊田獵中罷 /133
- 5.2 論王鐸加平章事 /134
- 5.3 論天地祭器弊惡 /138
- 5.4 論任賢事 /140
- 5.5 上言承瓘事 /148
- 5.6 上處分舊例戶部有進奉事 /150
- 5.7 論戶部闕斛斛 /153
- 5.8 論元義方事 /157



- 5.9 論太平事 /162
- 5.10 論魏博 /168
- 5.11 論朋黨事 /179

## 卷六 /185

- 6.1 論鹽鐵月進 /185
- 6.2 論京西京北兩神策鎮邊軍事 /186
- 6.3 上言德宗朝事 /191
- 6.4 論邊事 /193
- 6.5 夏中對宰臣 /199
- 6.6 上言外戚事 /200
- 6.7 上言開元天寶事 /202
- 6.8 上言須惜官 /205
- 6.9 論採擇事 /208

## 補遺 /213

- 論劉從諫求爲留後疏 /213
- 論僕射中丞相見儀制疏 /216
- 論回鶻請昏 /218
- 論于季友尚主 /222
- 論尚德 /223
- 論徙受降城 /224
- 論備回鶻 /227
- 兵部尚書王紹神道碑 /228
- 太清宮觀紫極舞賦 /237
- 論河北三鎮及淮西事宜狀 /241
- 和前 /243
- 恩賜耆老布帛 /245
- 杏園聯句 /246
- 花下醉中聯句 /247
- 論占卜事 /248
- 論過失 /252
- 論吳越水旱拯災 /255



附錄 /258

李相國論事集版本十種提要 /258

李絳詩文輯佚 /271

參考文獻 /276

後記 /279